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魏哲弘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11

電子信箱：jhwei@i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11351014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8月8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7次會議」

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7月10日經產字第11351011430號開會通知單暨

同年7月31日經授產字第11351013460號書函辦理。

正本：郭部長智輝、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吳處長明蕙、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副主任委員立沛、環境部沈次長志修、農業部黃次長昭欽、內政部董次長建宏、新北市政府劉副市長和然、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鉅、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臺南市政府葉副市長澤山、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田富、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連常務次長錦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楊署長志清、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環宇法律事務所、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均含附件)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郭部長智輝(連次長錦漳代理)

紀錄：魏哲弘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優先查處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就涉及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依規進行查處；屬已處勒令停工案件，請儘速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完成後續裁處作業。

案由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特定工廠登記辦理情形。

決定：

(一)請目前審查進度落後之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4 次會議訂定之審查工廠改善計畫績效指標，加速辦理審查作業；第一級縣市政府倘尚未就全數工廠改善計畫完成第一階段審查者，請最遲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並提供業者補正意見。

(二)為協助納管工廠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等技術或設備更新，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可提報基礎轉型個案補助計畫向本部申請最高上限 150 萬元經費補助，倘因地方政府審查速度過慢，業者未能於計畫受理期間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將無法提出申請，爰請地方政府加速審查作業，以免影響業者申請補助權益。

案由三：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意願普查結果及分析報告。

決定：請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就特定工廠無法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確切原因，釐清業者困難點後，再行報告。

案由四：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執行情形。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辦理轄內業者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並請於輔導期限內定期(每年至少兩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作成書面紀錄，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定工廠辦理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個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考量特定工廠實為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存且已完成環保、消防等工廠改善事項，具長期經營之經濟發展立基，爰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即得視為符合經濟發展需要一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席人員多表示屬務實可行作法並有助簡化行政程序，獲致共識。爰請內政部以公函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特定工廠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時，得檢附特定工廠登記

文件作為符合經濟發展需要之認定文件。

- (二) 有關特定工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採通盤檢討（含專案通檢）或個案變更方式，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酌實需及業管權責辦理。
- (三)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特定工廠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亦屬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事宜，可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支應。本部已納入本(113)年3月發布納管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運用指引中，請地方政府參酌運用。
- (四) 特定工廠臨路條件、寬度及公共設施用地無法捐贈改採代金等議題，請本部特定工廠輔導團持續蒐集並綜整產業界意見，後續提供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土地變更審查指引建議方案送請內政部參酌運用。
- (五) 有關嘉義縣政府出席人員表示轄內刻正辦理「擴大及整併水上都市計畫」，範圍內有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反映其廠地被劃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後續恐無法依核定計畫期限完成工廠合法化事宜一節，請本部特定工廠輔導團瞭解個案遭遇困難及提供協助。

案由二：為加速輔導業者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特定工廠登記，研議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修正特登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第10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建議檢視原條文立法目的及衍生之影響後，再行研議。

案由三：為加速輔導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擬具用地計畫完成合法

化，研議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提案修正用地辦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5 目「景觀計畫」為「景觀計畫或環境綠美化規劃」、第 6 條第 2 款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1.5 公尺」修正為「3 公尺」，屬務實可行作法，獲致共識。
- (二) 提案修正用地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請檢視原條文立法目的及檢討目前執行有無困難，再行研議。

案由四：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建築線）間通行範圍土地，得一併納入用地計畫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間通行範圍土地，經考量其通行連接之土地既有通行事實及防災安全需求，且係為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得將該通路土地納入用地計畫一併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二) 是類案件應檢具足資證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通行事實文件(如航照圖)及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納入用地計畫提出申請，審查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是類案件之用地計畫時，應於用地計畫核准函附加下列負擔：
 - 1. 須供公眾通行之通路使用，地面上方應保持淨空且不得作為製造、加工行為及停車場等非通行用途。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檢查土地使用情形。倘

有違反計畫使用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 (三) 有關是否於土地謄本登載該用地計畫核准函附加負擔事項及是類案件變更作業方式等事宜，請本部工商輔導中心再邀集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研商。

七、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